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 104,166,666 股

2、发行价格: 48.00 元/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8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6
(三) 发行方式	12
(四) 发行数量	12
(五) 发行价格	12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2
(七)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3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九)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3
(十) 发行对象情况	14
(十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十三)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4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24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5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5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7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0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30
(二) 联席主承销商	30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30
(四)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31
(五) 承销商律师	31

(六) 验资机构.....	31
<b>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b>	<b>33</b>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3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3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34</b>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35</b>
(一) 备查文件.....	35
(二) 查阅地点、时间.....	35

##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润微/CRM/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润微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	CRM
注册地址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	地址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4号 地址二：上海市静安区市北智汇园汶水路 299 弄 12 号
上市日期	2020年2月27日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8日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股票代码	688396
中文简称	华润微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李虹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2,000,000,000 股
对外发行股份数	1,320,091,861 股
董事会秘书	吴国屹
联系电话	0510- 85893998
邮箱	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网站	www.crmicro.com

注：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无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李虹。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 1、公司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3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2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2 名投资者，全部为私募及其他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94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294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62 家、证券公司 33 家、保险机构 24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151 家、个人投资者 4 位。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 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4月9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5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15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48.00元/股-57.83元/股。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申购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5,000	是
2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15,000	是
3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64	15,000	是
		48.82	15,000	
		48.00	15,00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45	20,000	是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35	30,200	是
6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48.00	150,000	是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17	33,000	是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3	15,000	是
		56.01	17,000	
		48.67	17,50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0	23,200	是
		49.30	23,300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2	28,4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申购
		48.02	28,8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0	15,100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	15,000	是
		52.00	19,600	
		50.00	23,000	
13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80	20,000	是
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3	16,000	是
		48.33	30,000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0.00	15,000	是

### (3) 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首轮配售采取《认购邀请书》里确定的相关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93,937,496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8.00 元/股，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一致。首轮配售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5,833	174,999,984.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54,166	232,999,968.00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1,666	229,999,968.00	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91,666	301,999,968.00	6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88,000,000.00	6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00,000,000.00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125,000	150,000,000.00	6
8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9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	150,000,000.00	6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0	330,000,000.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5,833	150,999,984.00	6
13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1,250,000	1,500,000,000.00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	150,000,000.00	6
15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50,000,000.00	6
合计		<b>93,937,496</b>	<b>4,508,999,808.00</b>	

#### （4）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首轮配售数量93,937,496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4,508,999,808.00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500,000.00万元，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48.00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2021年4月9日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范围为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294位投资者。

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4月12日上午10:45，截至2021年4月12日上午10:45，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追加期内，中金公司簿记中心共收到8名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获得配售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7,50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1,900	是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6,700	是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8.00	2,400	是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20,000	是
6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5,700	是
7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00	5,000	是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600	否
合计			<b>51,800</b>	

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获配明细如下表：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2,500	75,000,000.0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833	18,999,984.00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5,833	66,999,984.00	6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00,000	24,000,000.00	6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6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7,500	57,000,000.00	6
7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0,838	49,000,224.00	6
合计		<b>10,229,170</b>	<b>491,000,160.00</b>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4,166,66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4月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4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5,768.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874,199.89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元）
------	-------

费用名称	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000.00
法律费用	1,235,955.77
审计费用	600,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289,812.34
合计	12,125,768.11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21年4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325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8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68.00元（大写：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2021年4月16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年4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3249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16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104,166,666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8.00元（大写：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5,76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874,199.8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7,562,499.44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00,311,700.45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华润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NRA216200100102865525

####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104,166,666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8家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十）发行对象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78472076D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吴道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担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及其配套服务区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投资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品）；房屋及机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会展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种植花草、苗木、农业蔬菜、水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28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2,22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08,448,211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8,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 (9)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ABK2Y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003
法定代表人	龚子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上市咨询（不含金融、类金融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882,608.695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1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QFII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住所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21, OH, 43240, United States
法定代表人	Chiang, Charles Ming Zuei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CY0T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9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61,404.451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56562N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7)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XQXXR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大允中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8)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P96E1L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贾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次认购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鉴于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认购对象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获配的 18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前述关联关系。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虽然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其参与本次发行并不属于上述禁止情形，且已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与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十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

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润微电子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润微电子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华润微电子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华润微

证券代码：688396.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8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794,646	72.93%	990,961,312	75.0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30,549	27.07%	329,130,549	24.93%
<b>股份总数</b>	<b>1,215,925,195</b>	<b>100.00%</b>	<b>1,320,091,861</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 (股)
1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878,982,146	72.29	限售流通A股	878,982,14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125,000	6.43	非限售流通A股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89,474	1.21	非限售流通A股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900	0.53	非限售流通A股	0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202,302	0.43	限售流通A股	5,202,30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30,807	0.40	非限售流通A股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7,531	0.34	非限售流通A股	0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000,000	0.33	非限售流通A股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5,438	0.27	非限售流通A股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9,683	0.24	非限售流通A股	0

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在华润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获配7,812,5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融通出借2,610,198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无限售流通股。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878,982,146	66.58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125,000	5.92
3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1,250,000	2.3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89,474	1.11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7,125,000	0.5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900	0.49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4,166	0.48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47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202,302	0.3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30,807	0.37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2019年度、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	0.61	0.52	0.46	0.41
每股净资产	8.41	7.75	6.54	5.52

如按最近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最新总股数，则调整后2019年度A股每股收益为0.41元。

####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6,926.84	1,009,528.77	999,205.34	974,674.33
负债总额	536,543.62	370,446.57	497,225.67	527,622.17
股东权益合计	1,140,383.22	639,082.20	501,979.67	447,052.15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1,022,549.01	542,313.12	414,818.33	383,232.16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8,876.78	574,278.41	627,079.65	587,558.97
营业利润	77,488.38	47,776.14	58,560.82	-4,588.88
利润总额	78,388.75	50,595.28	59,057.97	-5,853.34
净利润	75,754.96	51,242.65	53,756.21	-10,26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64.97	40,075.55	42,944.13	7,028.2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2.08	57,625.86	148,243.69	166,74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7.24	-4,071.41	-57,517.28	-60,52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70.72	-17,964.79	-62,665.14	-26,72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8.44	1,858.92	3,644.97	-2,90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27.12	37,448.59	31,706.25	76,594.6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851.96	189,124.84	151,676.25	119,970.01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8	2.57	1.10	1.91
速动比率(倍)	2.69	1.99	0.82	1.50
资产负债率(%)	32.00	36.69	49.76	5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5	8.11	9.69	7.90
存货周转率(次)	2.94	3.96	4.51	5.77
每股净资产(元)	8.41	6.17	4.72	4.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5	0.66	1.69	1.90
每股现金流量(元)	3.94	0.43	0.36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6	0.4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46	0.4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23	0.37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8.03	10.61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4.13	7.96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664.97	40,075.55	42,944.13	7,0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0,088.67	20,631.15	32,218.94	717.5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 10、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74,674.33 万元、999,205.34 万元、1,009,528.77 万元和 1,676,926.84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67,398.07 万元，增幅为 66.11%，主要系发行人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较大。另外，公司收购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合计达到 70% 股权，已在 9 月末办理完毕登记变更及公司股权交割手续，在本报告期末已将东莞杰群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发行人资产总额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7%、51.10%、50.44% 和 66.72%，流动资产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素外，也由于国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从而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存货的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27,622.17 万元、497,225.67 万元、370,446.57 万元和 536,543.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6%、93.60%、53.41% 和 67.67%。

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为 54.34%，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对华润集团的借款；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6.40%，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31,839.1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54,859.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华润集团的借款即将到期，重分类到了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 46.5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 16 亿港元长期借款用于置换公司对华润集团的借款。2020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与 2019 年末金额相近。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1.10、2.57 和 3.08，速动比率为 1.50、0.82、1.99 和 2.69，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且整体处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3%、49.76%、36.69%和 32.00%，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但不排除未来融资未按期执行带来流动性风险。

### **3、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58.97 万元、627,079.65 万元、574,278.41 万元和 488,876.78 万元，随行业景气度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平稳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8.29 万元、42,944.13 万元、40,075.55 万元和 68,664.97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

项目协办人：黄雨灏

项目组成员：吴迪、李耕、曹毅程、王若钰、谭小勇、徐放、戴志远、詹超、彭臻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秦伟、刘成伟

联系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楼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娟、郑斐、王巍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 **（五）承销商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鲍方舟、王立、沈诚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六）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楼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娟、郑斐、王巍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了《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金公司指定魏先勇和王健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魏先勇：于201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华润微A股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健：于2015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华润微A股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 1、发行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4 号

电话：0510-85893998

传真：0510-85872470

地址二：上海市静安区市北智汇园汶水路 299 弄 12 号

电话：021-61471575

传真：021-61240080

####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

**4、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Hong Li (李虹)

2021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